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於2024年8月14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通過。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900,069,120 (100.00%) | 0 (0.00%) |
| 2.(a)(i) | 重選吳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900,069,120 (100.00%) | 0 (0.00%) |
| 2.(a)(ii) | 重選李桃賢女士為執行董事。 | 900,069,120 (100.00%) | 0 (0.00%) |
| 2.(a)(iii) | 重選潘錦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900,069,120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b)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900,069,120 (100.00%) | 0 (0.00%)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900,069,120 (100.00%) | 0 (0.0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900,069,120 (100.00%) | 0 (0.0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900,069,120 (100.00%) | 0 (0.00%) |
| 6. |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900,069,120 (100.00%) | 0 (0.00%) |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按本公司股東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由於大部分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6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有關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200,000,000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f)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 (i) 除了吳國威先生因個人理由未能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全部董事均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4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vistarholdings.com。